

证券代码：874684

证券简称：科建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保障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是指公司持有其50%以上股份或股权，或者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下属各级子公司。

第三条 子公司在公司总体方针目标框架下，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合法有效的运作企业法人财产。同时，应当执行公司对子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第四条 公司依据对子公司的股权控制和规范运作要求，行使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管理。同时，负有对子公司指导、监督和相关服务的义务。

第二章 子公司的治理运作

第五条 子公司可不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监事一人；子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应该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公司根据子公司章程规定，通过子公司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利，向子公司委派、推荐、提名及选举执行董事和监事。子公司执行董事和监事必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各子公司章程关于董事和监事任职条件的规定。

第七条 子公司执行董事应当通过行使职权，组建选任适当的管理团队，确保子公司运营管理以及制定的制度、规定、细则等不违背公司相关的制度、规定等文件的要求。

第八条 公司委派或提名的监事按其所在子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包括检查子公司财务，对子公司执行董事和经理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当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和子公司利益时，监事有权要求其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当在发现之日起2日内及时向公司汇报。

第九条 子公司的执行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和所任职的子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不得渎职失职，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所任职子公司的财产；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与所任职的子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上述人员若违反本规定给子公司或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条 子公司应当加强自律性管理，并自觉接受公司工作检查与监督，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提出的质询，子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和说明原因。

第十一条 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或股东决定）等相关决议文件、《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印章、政府部门有关批文、各类重大合同等重要资料，必须妥善保管。

第三章 财务管理及内部审计监督

第十二条 子公司应遵守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政策，与公司实行统一的财务

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公司财务部门对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实施指导和监督；公司在财务会计核算、资金调配、账户管理以及关联交易等方面对子公司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通过向子公司委派财务人员实现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并由本公司对其工作绩效进行考核。

第十四条 子公司应及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按统一要求向公司财务部门提交相关文件。按照公司财务部门的临时要求，子公司提供相应时段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

第十五条 各子公司开立、核销银行账户必须经公司财务部核准；子公司在与金融机构从事借款、委托理财、衍生产品、票据业务等金融业务前必须向公司财务部汇报。

第十六条 子公司原则上不允许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公司出借资金。如确有对外出借资金需求的，应及时向公司进行汇报、申请，公司审批同意后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子公司负责人不得违反规定擅自对外借款，不得越权进行支付签批，对于违反财务规定的行为，子公司财务人员有权拒绝付款，必要时可以直接向公司财务总监报告。

第十七条 子公司应严格控制与关联方之间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往来，避免发生任何非经营性占用情况。如发生异常情况，公司有权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因上述原因给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子公司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八条 子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应事先向公司报告，并根据公司的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提供任何对外担保，包括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第十九条 对子公司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法规、公司和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情形的，应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并按国家法规、公司和子公司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条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子公司在接到审计通知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准备，并在审计过程中给予主动配合。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子公司执行董事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子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并在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相关的信息。子公司不得以公司的名义披露信息。

第二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的各项重大事项适用于子公司，子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向公司证券部或董事会及时报告应予以披露的重大事项，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第二十三条 子公司研究、讨论或决定可能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第二十四条 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

- (一) 收购、出售资产；
- (二)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三) 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予、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四) 大额银行退票；
- (五) 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六) 遭受重大损失；
- (七) 重大行政处罚；
- (八) 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管理制度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五条 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及其他知情人应当遵守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股票交易价格。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实施。

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